2026年下半年度路灯维修用材料采购项目

（包1：电源模组等维修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乙方：西安鑫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西安鑫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对2026年下半年度路灯用维修材料项目（包1电源模组等维修材料）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西安鑫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汉中市路灯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鑫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钠灯灯泡	三乐	250W NG250	只	500	47.00	23500.00
2	钠灯镇流器	三乐	250W NG250ZN3	只	400	148.00	59200.00
3	触发器	三乐	NCD70/400W	只	400	14.00	5600.00
4	LED电源	茂硕	100W X6E-100M056	个	100	247.00	24700.00
5	LED电源	茂硕	150W X6E-150M056	个	300	266.00	79800.00

6	LED电源	茂硕	200W X6E-200M056	个	200	284.00	56800.00
7	LED连接线	稳联	一拖二 WL-001(G)+WL-002(P)	根	100	34.00	3400.00
8	LED连接线	稳联	一拖三 WL-001(G)+WL-002(P)	根	250	38.00	9500.00
9	LED连接线	稳联	一拖四 WL-001(G)+WL-002(P)	根	100	42.00	4200.00
10	LED模组	三乐	50W MZ1F/50W	个	2000	96.00	192000.00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458700 .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验收合格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2、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鑫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51100052502318

五、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0 天。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六、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七、验收内容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组织现场清点验货，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及未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有权拒绝收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服从。

3、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倍的违约赔偿金。

4、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设备出现问题，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2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3.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汉中市路灯管理处（盖章）

地 址：汉中市前进中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电话：0916-2215224

乙方：西安鑫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4 号 4 幢 40611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王小青

代理人：

电话：13609113280